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4 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杭秘書子樵 記錄：課員胡博文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104)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感謝 2 位外聘委員撥冗蒞會參與，希望透過在座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研討，檢視這段期間本處所發生之業務弊失或相關爭議，積極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作為，並督促各單位皆能遵守廉政法令，強化同仁法紀觀念。

接下來進行下一個議程，請各委員能踴躍發言討論，提供寶貴意見。

貳、秘書單位報告 (政風室)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各案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二、轉達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

(一)本公司政風處 103 年 12 月 26 日台水政字第 1037002866 號函檢送「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宣導案例 6 則，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相關款項應依規定辦理，避免誤蹈法網。

(二)本公司 104 年 1 月 9 日台水政字第 1040000684 號函轉經濟部指示，請各單位推薦符合廉潔風範楷模員工。按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每年舉辦一次，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具有「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舉貪瀆不法」、「防貪瀆省公帑」及「其他廉潔事蹟」者，得分別遴薦之，經審定之廉潔楷模人員，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

狀及獎品，以資獎勵。

- (三)本公司 104 年 2 月 6 日台水政字第 1040003956 號函重申，農曆春節將屆，本公司全體員工應貫徹「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避免不當飲宴應酬、收受餽贈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
- (四)本公司政風處 104 年 3 月 11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47000547 號函轉法務部令頒「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緩額度基準」規定，自 104 年 3 月 5 日生效。本處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如有疑義請洽詢政風室。
- (五)本公司政風處 104 年 4 月 28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47000926 號函轉法務部「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請依計畫配合辦理反賄選宣導。
- (六)本公司政風處 104 年 5 月 4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47000964 號函，為建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間結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及「國際廉政趨勢」等 7 門數位課程教材，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上線（「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請同仁多加運用。
- (七)本公司政風處 104 年 5 月 25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47001143 號函指示，遇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時，應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 日台水政字第 1040015813 號函檢送法務部「檢調單位偵辦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判決分析表 10 件，請參考利用並周知所屬，以減少公務員觸犯圖利罪。
- (九)本公司 104 年 6 月 4 日台水政字第 1040016397 號函重申，端午佳節將屆(10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全體員工應貫徹「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避免不當飲宴應酬、收受餽贈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
- (十)本公司 104 年 6 月 8 日台水政字第 1040016163 號函檢送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其中工作指示各機關應善用廉政會報，對於易滋弊端的風險業務，落實內稽內控，並做好預防工作。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利用所務(廠所課室)會議時，加強宣導相關廉政法令。

三、工作執行成效報告 (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單位遇有「學校團體參訪」或舉辦「大型節水宣導」等活動時，能通知政風室配合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反貪宣導」。

參、專題報告 (板新給水廠)

主題：板新廠一二三期液氯及氯氣管線更新改善工程履約爭議及檢討策進作為 (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本件專題報告有關「本工程之缺失及建議」部分，請思考(一)晉昇公司協助之立場是否妥適，未來擬訂採購規範應否更明確、(二)委外設計之必要性，各單位應提昇專業能力、(三)廠商異議之因應小組視個案需要而成立、(四)應加強收料、初驗前之履約管理責任。

外聘委員陳委員慈陽：

在公共工程採購實務，常發現涉及採購專業規格係由前承攬廠商提供，或沿襲先前之採購規範，惟如屬特殊規格而僅有單一廠商得承作時，即有圖利之嫌。建議機關能藉此檢視所有合約之規格，通盤檢討，研訂各項規格之標準值，將可減少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

陳委員清棋：

辦理採購時，應至少向 3 家廠商詢價，在設備規格上不得有限制競爭之情形。有關氯氣管線設備仍應由操作單位(板新給水廠)規劃及監造，並本於權責專業以釐清各項履約爭議，區處工務課將盡力協助處理。

林委員益鏞：

類此履約爭議，因涉及利益團體供貨市場，未來可能層出不窮，故採購單位應廣泛詢價 3 家以上，或可請廠商提出切結。而擬訂招標規範時須謹慎妥當，避免衍生有獨家供應製造等限制競爭之疑慮。

主席裁示：

本件專題報告中有關「本工程之缺失及建議」部分，請板新給水廠予以修正，再行提出。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建請檢討修正目前申挖管線需提供五大管線(油、水、電、電信、瓦斯)會勘紀錄案。(鶯歌服務所)

說明：新北市政府目前要求除搶修案件外，其餘申挖路面均需先行五大管線會勘後才可進行路面申挖。五大管線各自申挖案件均一一辦理會勘，會勘案件暴增人力無法負荷，會勘時程耗時，往往拖延用戶申請案件，造成民怨。

陳委員清棋：

日前經過各管線挖掘單位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後，考量簡化道路挖掘申請文件，新北市政府將函發新修正之規定。(按：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工養字第 1043096837 號函發各管線挖掘單位)

主席裁示：

本案請工務課將新北市政府新修正之規定函轉本處各單位辦理。

【第二案】

案由：為強化本處員工廉能形象，各單位如有不當欠債或遭強制扣薪同仁，請加強督導品德風紀，以維護本處信譽。(政風室)

說明：員工如個人投資失利、借貸負債較多或需錢孔急時，確實有較高道德風險之虞，各單位主管應多加關懷及注意，觀察所屬員工生活、作業有無違常，例如：債權人檢

舉員工欠債或員工遭強制扣薪、利用辦公時間處理投資理財、私人外務變多、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等情事。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 一、請各單位主管多加關懷及注意所屬員工生活、作業有無違常，如疑有異常情形，請立即通知政風室協助瞭解、共同處理。
- 二、另請人事室及出納提供遭強制扣薪員工名單，以利各主管適度瞭解所屬員工之生活狀況。

【第三案】

案由：近期本公司委外抄表業務發生民眾投訴事件，為維護公司聲譽，建議加強相關業務管考與教育訓練。(政風室)

說明：邇來本公司收到各區處委外抄表不當遭用戶投訴案件增多，例如抄表人員為順利抄表而移動民眾家具、抄表人員態度不佳或民眾懷疑抄表人員有毀損等情事，已影響本公司聲譽。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 一、各服務(營運)所對於民眾投訴事件應詳實瞭解始末，如屬委外抄表人員缺失者，依契約辦理，並增加抄表作業稽查頻率。
- 二、請業管單位加強委外抄表人員教育訓練，增加實際案例宣導並落實作業規範，與用戶溝通說明時須注意服務態度，避免發生爭執。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請加強宣導因財產申報人夫妻感情不睦致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案例。(外聘委員陳委員慈陽)

外聘委員陳委員慈陽：

本人參與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之相關會議，曾遇到申報義務人因夫妻關係不合而無法得知配偶實

際財產，致有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案例。故藉此提醒各申報義務人，如確有夫妻感情不睦而配偶無法配合誠實申報者，申報時應事先載明緣由，而非審查時發現申報不實後，始以夫妻不合為理由，欲免除裁罰。請貴單位於申報前多加宣導。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加強宣導有關財產申報人因夫妻感情不睦致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案例。

【第二案】

案由：建議停水時全面發送簡訊通知各里長。(外聘委員賴委員金龍)

外聘委員賴委員金龍：

現行社會民意高漲，里長服務範圍日增，例如今年自來水公司停水期間，新北市未停水地區住戶亦常常詢問當地里長有關停水訊息，但有些里長不清楚，無法立即提供正確資訊。建議水公司利用相關科技設備(如智慧型手機)，能對當地(如板橋區)所有里長全面發送停水簡訊，而非僅限於停水地區之里長。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遇有大範圍區域停水時，雖有部分里正常供水，仍請承辦單位對該區域全部里長(包括未停水部分里長)全面發送相關停水簡訊。

陸、上級長官指導 (未派員)

柒、主席結論

本次「廉政會報」討論很踴躍，除檢討本處這半年來各項廉政工作、轉達上級法令外，更藉由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研擬策進作為，強化服務品質，以減少民怨，並建立預警機制，防止弊端發生，避免同仁誤蹈法網，將有效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及施政滿意度。另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不得接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特別是廠商的餽贈，須遵守各項廉政倫理規範，依法執行供水業務。

再次感謝外聘委員蒞會指教及在座委員之參與，提供寶貴意見，也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遇有異常或特殊狀況時，應立即通報政風室及長官。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業管單位辦理，並請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捌、散會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55 分。